静政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2022－41、2022－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

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0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2－41、2022－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2－41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交警大队办公楼北侧、巴音路西侧、汽车城南侧，土地面积2.1208公顷（合31.81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633.0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2－42号宗地位于和静县交警大队办公楼北侧、巴音路西侧、汽车城南侧，土地面积0.5065公顷（合7.59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631.8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两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1月9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